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
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根據對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
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並無過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前合營企業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
產生的一次性收益1,193,000,000港元，前合營企業的剩餘股權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
年收購，而此舉構成企業合併。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有關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且現時仍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於本集團業績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時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邱海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海斌先生、秦仁忠先生、張華綱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龔平先生及江征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裕農先生、徐長生博士、吳文拱先生、侯思明先生及狄瑞鵬博士。

* 僅供識別